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8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8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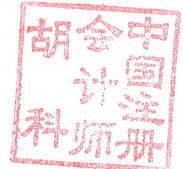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2026 年 4 月 2 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2021年3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实际到账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698,95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7,301,0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29,570,000.00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38,287,561.54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47,744,501.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8,712,508.34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31,282.05元，详见三、(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4,451,591.09元，因汇率变动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人民币12,437,963.51元，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3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已于 2024 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此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注销，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在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和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已于 2025 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开立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状态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注 1)	00100300900003135	-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24	-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	-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600381093	-	-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3,429,570,000.00	-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	-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	-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合计		3,429,570,000.00	-		

注 1：该账户为墨西哥项目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厂项目已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11,212,675.17 美元(折合人民币 80,601,194.19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1-028)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编号：临 2021-031)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1 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427,000,000.00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5,257,016.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编号：临 2022-026)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2 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153,000,000.00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15,005.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告编号：临 2023-025)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内容已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23-106)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3 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067,000,000.00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7,372,478.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未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并节余人民币 735,207.45 元，鉴于该金额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与该项目调减的投资金额及利息一并转入“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4,696.98 元，鉴于该金额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4 年第四季度末，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已结项并节余折合人民币 35,966,343.07 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汇兑差异折合人民币 6,788,924.21 元)，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已结项并节余折合人民币 88,485,248.02 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汇兑损失折合人民币 1,627,465.37 元，上述惠州厂节余资金人民币 735,207.45 元)，共计节余折合人民币 124,451,591.09 元。以上两个项目结项后，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鉴于该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出折合人民币 43,850,396.90 元，剩余金额折合人民币 80,601,194.19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7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项目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是	86,000.00	79,283.01	79,283.01	-	100%	2023年二季度已结项	注 1	注 1	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注 5)	是	56,000.00	56,000.00	53,082.26	(2,917.74)	95%	2024年四季度已结项	注 2	注 2	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是	100,000.00	70,000.00	69,926.48	(73.52)	100%	2023年三季度已结项	注 3	注 3	否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注 5)	是	不适用	43,479.78	34,542.03	(8,937.75)	79%	2024年四季度已结项	注 4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957.00	100,957.00	101,037.47	80.47	1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2,957.00	349,719.79	337,871.25	(11,84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于 2021 年度完成,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342,700.00 万元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赎回。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215,300.00 万元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赎回。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赎回。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35.19 万元, 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 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123.33 万元, 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 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经济评价不考虑运营后的经营性收益, 故不适用。 注 5: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及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事项, 其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折合人民币 124,451,591.09 元已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其中以前年度已转出折合人民币 43,850,396.90 元, 2025 年 1 月 2 日转出折合人民币 80,601,194.1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为盛夏厂的技术升级项目, 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分割统计。

注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35.19 万元, 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 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123.33 万元, 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 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经济评价不考虑运营后的经营性收益, 故不适用。

注 5: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及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事项, 其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折合人民币 124,451,591.09 元已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其中以前年度已转出折合人民币 43,850,396.90 元, 2025 年 1 月 2 日转出折合人民币 80,601,194.19 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结项，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增加非模组类产品（包括工业类、通讯类、云端类产品等）投资并推迟至 2024 年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完成投资的时间由原来的 2022 年四季度推迟至 2023 年三季度、且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减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将盛夏厂模组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资金总额 6,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人民币兑美金汇率 7.17:1 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编号：临 2023-076)及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和公告编号：临 2023-084)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797.84 万元，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5.46 万元（含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2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4,681.9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3,553.30 万元，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累计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43,553.30 万元。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43,479.78	43,479.78	-	34,542.03	79%	2024 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项目投资进度受到影响, 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